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0

债券代码：135250

债券简称：16庞大01

债券代码：135362

债券简称：16庞大02

债券代码：145135

债券简称：16庞大03

##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对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34 号），全文内容如下：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公司从持续经营能力、资产减值、偿债能力、公司业务及业绩情况、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及其他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 一、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 年报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经销及维修、养护业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20.34 亿元，较 2017 年度的 704.85 亿元大幅下降 40.37%，营业

成本 417.63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72%，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8.6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003.23%，扣非后净利润-68.41 亿元。请公司：（1）结合近年行业发展、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公司 2018 年度产生巨额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各原因对应的具体亏损金额；（2）结合公司具体业务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变动比例小于营业收入的具体原因；（3）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亏损、毛利率下降的情况，说明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是否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2.根据年报，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2.32 亿元，上年同期为-24.88 亿元。请公司：（1）结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情况，说明 201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较上年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经营及资金链情况，说明公司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值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3.年报显示，公司 2018 年度因资金紧张导致融资金额下降，融资成本上升，财务费用增加。但公司利润表中显示，公司财务费用本年度发生额 16.69 亿元，较上年 17.09 亿元下降。请公司：（1）补充披露近三年内公司各项主要融资渠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方式、融资对象、融资金额及其资金成本；（2）说明融资金额下降的具体原因；（3）结合公司经营及业绩情况，说明融资金额下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4）核实年报中财务费用数据的准确性，并说明前后信息披露数据不一致的原因。

4.年报资产负债表显示，报告期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由期初的 201.72 亿元大幅

下降至期末的 67.94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59.21 亿元。但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显示，公司现金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与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合计 62.49 亿元，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为 0，与前文披露货币资金受限情况不符。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情况，说明公司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货币资金大幅减少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3）补充披露公司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限原因、受限金额、受限时间等；（4）核实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实际使用的情况；（5）核实年报中受限货币资金数据的准确性，并说明前后信息披露数据不一致的原因。

5.年报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庞庆华所持公司股份 13.629 亿股被 100%质押或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2%。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其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时间、质押原因、质押对象、股数、期限等；（2）补充披露目前其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冻结时间、期限、冻结法院、涉案案由、案件进展等；（3）结合行业发展形势及公司经营情况，说明上述质押股份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以及对公司控制权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4）说明控股股东股份 100%被司法冻结对公司控制权及经营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 二、关于资产减值

6.年报显示，本期商誉期末余额 11.16 亿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7.39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自产生商誉以来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

程，具体指标选取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税前利润、毛利率、费用率、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2）结合产生商誉以来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 商誉减值计提情况，明确说明报告期各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谨慎性要求，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说明；（3）就产生商誉时收益法估值中对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折现率的预测，与期末商誉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中对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折现率的预测进行对比，并结合对比情况详细说明差异原因，以及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差异情况。

7.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39.86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6.63 亿元。请公司：（1）分类说明涉及的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金额、形成原因、主要交易事项等；（2）说明本期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原因、计提的具体影响因素及其合理性；（3）说明相关款项是否涉及关联方，及上述款项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8.年报显示，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11.17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4.17 亿元。上述坏账准备全额来源于公司对瑞典萨博汽车公司的预付账款，其计提原因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瑞典萨博汽车公司宣布破产，公司无法判断对其债权是否可获得清偿，故对其预付款项计提 100% 坏账准备。请公司：（1）说明公司账龄为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说明相关坏账计提准备是否充分；（2）结合公司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的时间及相关事项进展，说明瑞典萨博汽车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宣布破产，但公司至今仍无法判断其债权是否可获得清偿的具体原因。

9.年报显示，因公司急于变现库存，部分库龄较长车辆只能折价销售。公司

整车存货账面余额 23.31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1.95 亿元，计提比例为 8.5%，较上年度大幅增加。请公司：（1）按照库龄列示整车存货的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并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考虑和依据；（2）结合行业形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整车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及整车存货的价格趋势，说明公司整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过程、步骤及重要指标，并说明本期及前期计提是否充分及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与前期保持一致性。

10.年报显示，本年度公司零部件存货期末账面余额 6.14 亿元，计提跌价准备 6025.77 万元，但上年度未计提跌价准备。请公司：（1）按照库龄列示零部件存货的账面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并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考虑和依据；（2）解释说明上年度未计提跌价准备但本年度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行业形势、同行业可比公司零部件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及零部件存货的价格趋势，说明公司零部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过程、步骤及重要指标，并说明本期及前期计提是否充分及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与前期保持一致性。

### 三、关于公司偿债能力

11.根据年报与前期信息披露，自上市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居高不下，2011 年至 2018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33%、85.89%、86.01%、81.90%、80.28%、81.52%、78.93%、80.28%。同时，公司本年度短期借款 74.2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48 亿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请公司：（1）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公司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以及 2018 年底非受限货币资金仅 8.73 亿元的情况，说明后续是否存在偿债压力、相关偿债安排及资金来源。

12.年报显示，公司存在期末余额为 20.16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中

“16 庞大 01”“16 庞大 02”债券已到期但仍未兑付完毕。请公司说明上述私募债违约情况，是否就后续还款安排与债权人协商一致以及具体兑付安排，并提示相关风险。

#### 四、关于公司业务及业绩情况

13.年报显示，汽车经销商主要盈利构成为销售利润、厂家返利、售后维修收入、其他增值服务收入等。请公司以上述四类盈利构成为分类标准，补充披露近三年上述各项盈利构成对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额、占比、变动比例及各年度各项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

14.年报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中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及蒙古国拥有 806 家经营网点，较上年末减少 229 家。同时，公司仅披露存在境内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且披露境外资产为 0。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代理销售的各汽车品牌、各品牌门店数量及相较于上年度变动情况；（2）结合公司临时公告披露情况，核实上述门店处置是否按规定履行了临时公告义务；（3）核实蒙古国经营网点的经营情况，并说明未披露境外业务营业收入及境外资产为 0 的原因。

15.年报显示，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新能源汽车经销服务商。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代理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品牌及其报告期的销量情况；（2）公司新能源汽车销售门店数量及经营状况。

16.年报显示，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平行进口汽车经销商，平行进口汽车业务已经成为公司重要的利润贡献来源。请公司补充披露：（1）平行进口业务在报告期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对公司的利润贡献情况；（2）公司代理的进口汽车品牌及其报告期的销量情况。

17.年报显示，公司推出了上门保养、叮叮约车、叮叮泊车等 OTO 业务。请

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互联网业务的实际业务模式；（2）说明本年度上述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对其公司的利润贡献情况、后续发展安排。

18.公司年报第 16 页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收入”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7,0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28%，营业成本 87,424 万元，较上年增长 70.42%。但年报第 159 页公司财务报表注释中显示，公司除“主营业务”外的“其他业务”本年度收入 287,008 万元，成本 68,966 万元，与前文表述不符。请公司：（1）补充披露产生“其他收入”的主要业务名称及业务模式；（2）明确说明该业务是否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年报中前后分类不一致的原因；（3）说明该业务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变动原因；（4）核实年报中其他业务成本数据的准确性并说明前后信息披露数据不一致的原因。

19.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季度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第三、四季度大额为负，其中第四季度净利润-59.21 亿元。请公司：（1）结合行业形势及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公司业绩逐季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方式、费用成本构成、资产减值等因素，说明第四季度巨额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0.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返利期末账面余额 9.81 亿元，较上年的 48.01 亿元大幅减少。请公司：（1）补充披露形成应收返利的欠款方名称、相关汽车品牌、应收返利金额及坏账准备；（2）补充披露返利确认的具体时点、确认方法；（3）说明返利金额与公司业绩的相关关系，及本期返利大幅减少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2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项目本期发生额 22.54 亿元，而上年同期仅为 5.99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其他”项目的现金支付情况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交易背景、交

易对手方、发生金额；(2) 结合上述现金的具体用途说明本期发生额较上期明显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2.年报显示，公司长期应收款期末账面价值 3.52 亿元，较期初 2.14 亿元增长 64.49%，其中全额为融资租赁款。同时，公司说明上述余额中包含已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质押获取长期借款的融资租赁应收款为 9.62 亿元，大幅高于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应收款 3.52 亿元的期末账面价值。请公司：(1) 结合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及开展情况，说明在公司本年度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长期应收款显著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 核实年报中融资租赁应收款数据的准确性，并说明前后信息披露数据不一致的原因。

23.年报显示，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49.08 亿元。请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应付票据的前 5 名供应商名称、关联关系、交易背景、支付安排；(2) 核实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付票据支付事项。

24.年报显示，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61,335,145 元，其中无法支付的款项 28,559,526 元。请公司：(1) 补充披露上述无法支付款项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款项发生时间、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关联关系、发生金额等；(2) 说明上述款项无法支付的具体原因及是否存在相关还款安排。

25.年报显示，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其他”项目本期发生额 5742.23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中“其他”项目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交易背景、交易对手方、关联关系发生金额等。

## 五、关于关联交易及关联资金往来

26.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笔临时公告未披露的关联交易，合计金额达 18.92 亿元。请公司：(1) 补充披露列表中各笔关联交易的发生时间、市场价格、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存在差异的原因；(2) 核实是否



已就上述关联交易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临时公告义务。

27.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期末账面余额 2.22 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应收款项发生原因、发生时间、账龄、发生金额及坏账准备；（2）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还款安排；（3）说明上述款项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28.年报显示，公司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应收沈阳庞大置业有限公司 1.53 亿元，款项性质为单位借款，账龄 1-2 年，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显示存在与同一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1.91 亿元，且公司在《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公告》（以下简称《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截至 2017 年末此应收款项账龄为六个月，公司已将上述款项全部收回。请公司：（1）结合沈阳庞大置业有限公司的业务情况，补充披露该笔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2）结合该公司近三年的经营情况、信用情况、偿债能力、期后回款和历史账款回售等情况，说明本期欠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本年度该笔其他应收款是否属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4）说明本年度其他应收款 1.53 亿与 2017 年度报告中 1.91 亿元其他应收款为是否为同一笔款项，以及《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披露的还款情况是否真实准确。

## 六、其他

29.年报显示，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存在期末余额为 3 亿元的委托贷款及 3.9 亿元的理财产品。请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项目的具体内容；（2）说明贷款提供对象的名称、是否为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3）补充披露理财产品的底层资产、受托人、关联关系、资金流向、最终投向，

及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30.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由期初的 201.72 亿元大幅下降至期末的 67.94 亿元，其中银行存款由期初的 65.49 亿元下降至期末的 13.82 亿元，但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却由上期的 1.48 亿元增加至本期的 3.77 亿元。请公司：

(1) 分月度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银行存款余额及利息收入；(2) 说明公司利息收入与货币资金及银行存款余额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1.年报显示，公司递延收益中会员费收入和延长保修期初余额 8087.13 万元，期末余额 2.59 亿元，本期增加 4.10 亿元，本期减少 2.32 亿元。结合前期信息披露，2017 年度该递延收益项目期末余额 7075.84 万元，期内增加 3318.94 万元，减少 4364.25 万元。请公司：

(1) 补充披露会员费收入和延长保修的具体内容；(2) 说明本期该项目余额、增加与减少额均较上年显著增加的具体原因；(3)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说明上述递延收益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规性；(4) 说明 2017 年年报期末余额与 2018 年年报期初余额不一致的原因。

32.年报显示，公司总股本 2018 年度期初总数 6,674,663,402 股，本期减少限售股 136,185,000 股，期末总数 6,538,478,402 股，股本减少原因为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但结合公司前期信息披露，公司临时公告未见相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请公司：

(1) 核实公司 2018 年度总股本变动数据的准确性；(2) 补充披露相关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的当前实施阶段及进展情况。

33.年报显示，公司账面价值为 2.89 亿投资性房地产、37.52 亿的固定资产、2.95 亿的土地使用权未办妥产权证书。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产的具体用途、实际使用情况、使用年限，以及相关权属证书至今未办妥的原因，并说明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请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除 5、12、32、33 之外的其他所有问题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的修订和披露。你公司全体董监高应审核并签署确认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以上为上交所《关于对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全文。

公司将尽快对上述问题向上交所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2 日